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簡字第246號

原告 西部菸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茂枝

訴訟代理人 楊志隆

被告 鍾政欣即翔賀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7,9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103年4月1日起開始與原告交易，於113年12月5日電話下單叫貨酒品（下稱系爭貨品），原告已將系爭貨品送至指定地點，貨款為新臺幣（下同）247,900元，不料被告未清償貨款，原告分別於114年6月11日、114年7月22日寄發嘉義埤子頭郵局第82號存證信函及嘉義後湖郵局第764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清償貨款，但被告均不出面協商處理，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銷貨憑單、存證信函2  
03 件、退件信封2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19頁），且被告已於  
04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  
05 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  
06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07 屬實。

08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9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10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11 文。本件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貨品，原告已出貨並交付被告  
12 收受，則被告應給付買賣價金247,900元予原告，惟被告未  
13 給付價金，是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未  
14 清償之貨款247,90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三)按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6 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民法第369條定有明文。  
17 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9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21 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間  
22 有系爭貨品之買賣契約，被告已於113年12月5日領取貨品，  
23 有銷貨憑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從而，原告併請求  
24 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0月13日（見本  
25 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  
26 延利息，自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7,  
28 900元，及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9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1 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僅具督促法院發動職權  
02 之效力，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5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  
08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林惠鳳